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林股份，证券代码：300100）已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9%股权、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林投资2%股权。公司已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了框架协议。

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

（二）本次交易框架

1、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公司的总估值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须协调配合甲方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评估机

构等中介机构进行后续的尽职调查工作。

4、乙方同意向甲方就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方案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二、后续工作安排

-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将后续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邬建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斌、王冶、曹文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框架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5日